清青字〔2023〕23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丰县委员会党支部

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 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25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共青团清丰县委党支部开展了巡察。6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共青团清丰县委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4个方面的34个问题，提出了3点意见建议。对此，共青团清丰县委党支部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目前已整改问题32个，正在整改2个。根据反馈问题制定了14项集中整改期内完成的整改措施，15项集中整改期后完成的整改措施，5项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32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8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报告整改期间的主要做法

共青团清丰县委党支部将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的“试金石”，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机遇，认真研究部署，夯实工作责任，制定有力措施，确保整改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团县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县委书记逯檬檬同志担任组长，副书记贾利敏、申慧琦同志担任副组长，一般党员同志为成员，切实加强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领导。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多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全体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点问题，确保有序推进。

（二）细化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对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结合团县委实际，逐条逐项对照，细化分解任务。6月29日，制定了《共青团清丰县委关于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报告》和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压实了巡察整改责任。

（三）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整改合力。建立周报告制度，领导班子及各责任股室负责人每周总结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领导班子牢牢扛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对巡察整改工作安排部署，狠抓落实；责任股室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整改合力，有力推进整改落实。

二、整改完成情况

认真对照县委第六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一）聚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整改问题：**理论学习不到位。班子成员在理论学习上存在按部就班等现象，在统筹安排学习政策理论知识的时间和精力上，急用现学、碎片化学习，理论学习的主动性不够、系统性不强。如，2020年至2021年均未按照规定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未严格开展季度交流研讨。

**整改成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召开班子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每月一测”考试、夜校学习等，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知识和政策，每季度召开学习研讨会，武装头脑，提升素质。其中3月份“每月一测”考试推进有力、进展有序、成绩较好，受到县委组织部通报表扬。今年已开展1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10期夜校学习，以学习制度常态化巩固学习成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整改问题：**学习形式不够灵活。在组织学习时，多是以会议形式组织学习；学习的渠道平台载体不够广泛，学习中多是学习印发的领导讲话、文件材料，未能组织深入研讨。如，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更多的是按部就班的完成上级安排的规定动作，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青年开展红色历史主题演讲等创新性方式方法不多。

**整改成效：**一是拓宽学习载体。动员党员干部运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专项学习，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每日一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应知应会栏目，累计发布相关文章百余篇，拓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渠道。二是丰富学习方式。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交流心得、季度研讨等方式，提高学习的深度、广度。三是创新学习方法。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团员青年60余人次，到冀鲁豫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参观学习，加强党史学习教育。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整改问题：**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和精神实质认识还不够深刻，没有较好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认真思考、深入剖析，在运用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做得不够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思考，形成与岗位相适应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本领。二是在微信公众号开设“‘青’述二十大”专题栏目发布24期内容，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分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感悟，深化学习成果的思考转化，确保实效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三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深入开展。9月12日，共青团清丰县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市县委部署要求，系统安排部署团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清单。9月28日，共青团清丰县委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团县委书记带头领学，全体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开展研讨等形式先学一步，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好专题学习。清丰县共青团微信公众号6次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相关会议精神、学习平台、文件通知等相关信息，积极传达上级安排部署，营造浓厚氛围。9月份，团县委开展“社区青春行动”健康义诊活动3场、网络安全宣传活动2场、科普宣传活动1场、法治进校园宣讲1场，以活动促进学习，以活动推动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整改问题：**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从本单位角度考虑问题较多，未完全站在全局高度谋事办事，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建言献策做得还不够。如，县委高度重视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作，团县委在联系青年企业家上还不够紧密，在帮助解决青年企业家困难问题上还不够及时。

**整改成效：**一是站在全县高度思考问题，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聚焦清丰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在不同时间节点、不同工作阶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动员返乡大学生和青年志愿者开展“防溺水”、“河小青”、助力“三夏”、防汛抗洪、防范网络诈骗、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发挥好团员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二是扎实开展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基层报到平台等，广泛发动100余名返乡大学生参与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培养返乡大学生知家乡、爱家乡、发展家乡的浓厚情怀。三是召开乡村振兴青年联盟成立大会， 成立由返乡创业青年、乡村致富带头人、党政机关、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等群体为成员的清丰县乡村振兴青年联盟，为青年企业家抱团发展搭建平台，为乡村振兴注入“活水”。四是组织开展“以青春之名 赴家乡之约”清丰县大学生看家乡主题教育活动，带领15名返乡大学生到县域知名企业和冀鲁豫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参观学习，激发大学生回报家乡的桑梓之情。五是开展选拔优秀大学生到乡（镇、办）团组织兼任副书记活动，经过层层审核，最终19名优秀在校大学生被正式录用为各乡（镇、办）团委（团工委）兼职副书记，进一步推动了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增强了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力量，增进了清丰学子对家乡的认同。六是8月9日，北京大学工学院研学团一行20余人到清丰县开展暑期研学考察，先后来到冀鲁豫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河南省俞木匠家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清丰谊木印橡家具有限公司、清丰家居研究院进行参观研学，详细了解我县家居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研发及市场前景等情况，聆听了清丰县从“木工之乡”变身“家居之都”、产业迭代升级的发展历程，强化了校地合作，密切了校企联系，积极引导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为家乡建设增光添彩。

**完成情况：**已完成

**5.整改问题：**推进基层组织改革不力。社会领域“两新”团组织建设不够完善，社会领域团员发展不充分、发展难度较高，截止目前，我县仅成立社会领域团支部6个。

**整改成效：**对机关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领域“两新”组织的社会青年进行摸排，对符合建团要求的组织及时进行对接。积极吸收适龄优秀青年进入团员队伍，切实筑牢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基础。已指导符合建团条件的16家企业成立团支部，社会领域团员发展33人。8月10日，召开清丰县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中期推进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程春艳出席会议，对我县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做重要讲话和安排部署。

**完成情况：**已完成

**6.整改问题：**基层团组织“青年大学习”参与率不高。如，大屯乡团委参与率20.6%、华中师大附中团委参与率为22.2%、阳邵镇团委参与率23.6%。

**整改成效：**明确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为“青年大学习”第一责任人，加大学习督促力度，每期排名通报并科学运用排名结果评先评优。8月31日，团县委领导班子分别深入部分重点乡镇走访调研巡察整改工作，与乡镇主要领导座谈，对大屯乡团委、华中师大附中团委、阳邵镇团委等“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落后的团组织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跟踪督促指导。秋季新学期开展“青年大学习”后，将继续督促团员青年参学，进一步提升参与率。

**完成情况：**未到时间节点并正在推进

**7.整改问题：**基层团组织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通过实地走访和个别谈话发现团县委在指导基层团组织“青年之家”和“晨曦驿站”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六塔乡没有独立的团委活动室，未见到青年之家标识牌，“晨曦驿站”标识牌在杂物间堆放；双庙乡在2021年12月花费近2万元打造的团建示范点被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占用。

**整改成效：**一是对全县基层团组织阵地开展自查、督查，举一反三检查团属阵地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无法正常运行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对整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二是8月31日，团县委领导班子分别深入六塔乡、双庙乡等重点乡镇走访调研巡察整改工作，与乡镇主要领导座谈，对团组织阵地作用发挥、规范“青年之家”“晨曦驿站”等相关团属标识牌挂放等问题一一提出意见建议，并限期整改到位。目前六塔乡、双庙乡团委已整改完毕。三是重点打造3个社区“晨曦驿站”示范点（广安社区、春晖社区、和睦社区），加强“晨曦驿站”日常运行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

**8.整改问题：**团费收缴不规范且有不收团费现象。团县委未认真贯彻执行团中央团费收缴规定，对县直单位收缴未严格要求，团费收缴主要来源于学校，对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工作管理混乱。如，团县委对乡镇团委按500元/年标准收取的团费，2021年韩村镇、大屯乡、纸房乡、巩营乡未收取，仙庄镇交300元欠200元，瓦屋头镇一次性缴纳2020、2021两年的；2022年全部乡镇未收取。

**整改成效：**认真贯彻执行团中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团县委已设立专门团费收缴帐户，通过单位账户进行统一管理。督促乡镇团委和县直单位团组织按时足额缴纳团费，并限期要求上年度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乡镇团委进行补缴。目前，所有乡镇均已补缴完成。

**完成情况：**已完成

**9.整改问题：**对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流于形式。如，团县委每年都要对各学校团组织和乡镇团委进行考核评议，对学校的考核结果只有2022年，对乡镇考核结果仅有2021年、2022年。

**整改成效：**制定出台《清丰县加强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优化团干部考核方式，按照“日常评价、半年评估、年度考核”的团干部考核评议体系进行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年底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评先评优、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激发基层团干部工作活力。

**完成情况：**未到时间节点并正在推进

**10.整改问题：**青年建功品牌效应发挥不够显著。在开展外宣、提高清丰共青团工作在全省、全市影响力方面，做得还不够好，品牌效应没有进一步发挥出来。如，截止目前在团县委注册的县级团委直属青年社会组织只有清丰县暖爱助学中心。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对县级团委直属青年社会组织清丰县暖爱助学中心的指导管理，提高共青团品牌工作影响力。指导暖爱助学中心、衣往情深公益服务中心组成助力高考志愿者服务队，在高考期间开展“为爱护航 助力高考”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盛丰社区联合暖爱志愿服务队开展“庆八一”军民一家亲文艺汇演活动。6月30日，共青团清丰县委联合暖爱助学中心，成立清丰县爱心企业帮帮团，联动爱心企业、爱心商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为弱势群体提供爱心帮扶，帮助更多的青少年成长成才。二是清丰县成立乡村振兴青年联盟的工作做法被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新闻网、河南日报客户端、河南青年网等多家媒体平台进行报道。三是9月26日，团省委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部长王慧、经济和科技青年工作部王准、权益和社会工作部赵君到清丰县大地密码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华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与乡村振兴青年联盟的返乡创业青年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青年创新创业情况，并就企业和共青团工作的有机结合、团组织改革等工作进行指导。四是推荐扶持清丰县乡村振兴青年联盟副主席、清丰县大地密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继坤荣获“河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濮阳青年五四奖章”“濮阳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贡献奖”称号，激励青年企业家在乡村振兴伟大进程中积极发挥排头兵和先锋模范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11.整改问题：**与青少年思想交流少。在深入基层、深入青少年调研时，更多的是关注青少年的工作、生活状态，重点放在了解决青少年的现实问题和实际需求上，在思想交流方面做得比较少，“心贴心”交流较少，对广大青少年的思想状况掌握得还不够全面、不够深入，在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理论宣讲方面还有所欠缺。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2023年，在持续实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团队课引导等项目基础上，分领域、分层级、分群体组织开展青年讲师团、大学生宣讲团宣讲20场、红领巾宣讲团宣讲18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团的十九大精神宣讲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实效。二是精心打造2家“青翼家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城西街道办广安社区），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2023年扎实开展54期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增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意识。围绕中高考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各初、高中开展中高考减压辅导活动，缓解学生考前心理压力。三是组织开展2023年“红领巾奖章”二星章、三星章推荐评选活动，表彰606个“清丰县红领巾奖章”二星章个人、26个“清丰县红领巾奖章”二星章集体，成功推荐70个个人荣获“濮阳市红领巾奖章”三星章、6个集体荣获“濮阳市红领巾奖章”三星章，增强了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四是开展2023年“12355青春自护 豫你同行”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20余次，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五是依托我县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开展“永远跟党走”红领巾寻访主题活动，加强共青团员、少先队员思想引领和校外少先队实践工作。六是组织清丰县“晨曦”大学生志愿服务队与河南大学、郑州工商学院暑期“三下乡”实践队召开座谈交流会，就如何将党的二十大、团的十九大精神与返家乡实践活动相结合，更好的展现出当代清丰青年的责任与担当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七是通过组织召开学习座谈会、读书分享会等方式，与广大青年交流成长经历，分享成长感悟，更好地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年、服务青年作用。八是在全国第十个烈士纪念日和国庆节前夕，团县委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积极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共谱双拥新篇”主题活动，开展重走红色足迹、红色经典诵读、祭扫烈士、红色故事宣讲等10余场，进一步激发青少年们的爱国主义情怀，传承红色基因，营造浓厚的双拥创建氛围。

**完成情况：**已完成

**12.整改问题：**组织青年志愿活动不多。组织动员青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方式较少、形式不够灵活，在借助互联网手段，开展集群化、扁平化联系组织青年方面做得还不够好。如，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前，更多的是在微信公众号和志愿者微信群发布志愿者招募公告，通过基层团组织、社会组织等途径组织动员青年较少。

**整改成效：**一是积极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协会、暖爱助学中心、“晨曦”大学生志愿服务队、“社区青春行动”健康义诊志愿服务队等社会组织开展“防溺水”知识宣讲、爱老助老、排水排涝、安全排查、乡村振兴、反电信网络诈骗、健康义诊等志愿服务活动100余次，不断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品牌。二是充分利用青年之家、向基层报到、返家乡等平台，发布招募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其中，通过向基层报到平台共发布102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人数500余人次，进一步扩大了组织动员青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招募15名大学生志愿者，奔赴9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开展清丰县“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暑期特别行动，通过开设书法、美术、舞蹈、音乐、体育等课程体验，进一步丰富300余名农村未成年人暑期文化生活，搭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平台。四是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到社区、村开设暑期爱心辅导班，帮助100余名留守儿童合理规划时间，高效完成阅读和作业。城西办、城关镇、马庄桥镇等乡镇7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爱心辅导。

**完成情况：**已完成

**13.整改问题：**解决青年切身问题不够及时。对一些涉及青年切身利益的问题关注得还不够多，没有很好地达到青年的要求和期盼。如，2021年在开展希望工程“温暖冬天”及“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中参与人数和筹款总额不多，宣传发动效果欠佳，参与热情不高，成效不明显，没有使更多的困境青年得到帮扶。

**整改成效：**一是聚焦困难学生，积极争取并落实濮阳希望工程“情系寒门学子，体彩筑梦未来”圆梦行动，今年通过红十字会渠道，资助2名困境大学生，每人1000元；“圆梦行动”项目资助困难家庭大学生4名，每人3000元，有效缓解了困难学子上学难问题。二是8月31日，团县委领导班子分别到六塔乡、纸房乡、双庙乡、瓦屋头镇、大屯乡和阳邵镇，开展“未”你而来 护“苗”成长 慰问困境青少年活动，为60名困难家庭青少年捐赠学习用品。三是七夕前夕，团县委联合县总工会、县妇联在班家小镇举办“会聚良缘，为爱起航”2023年清丰县单身青年职工联谊活动；联合在城西街道办盛丰社区开展“借鹊传情，共享七夕”首届单身青年联谊会，成功牵手10对青年。四是广泛宣传发动，争取资金支持。通过微信筹集“希望小屋”项目爱心款3020.98元，参与爱心人数362人，助力队伍19个；青少年心理健康进村（社区）活动募集资金42330.29元，将用于“青翼家园”建设和活动开展，通过青翼家园守护心理健康，悉心呵护困难家庭青少年和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拨付1.5万元，用于“青翼家园”坐班志愿者补贴，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4.整改问题：**网络阵地的引领力不强。微信公众号宣传形式与青少年贴合度不高，受众面相对较小，与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的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如，目前我县青少年群体超过10万人，但团县委公众号“清丰县共青团”关注量仅有2万余人，覆盖面、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成效：**强化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内容策划，提升发布信息质量，发动乡镇、学校、企事业单位团委等推广“清丰县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巡察整改期间，“清丰县共青团”关注量由2万增长到2.25万，上涨2000余人，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巡察整改期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314篇，累计阅读量68461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

**15.整改问题：**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形式单一。团县委没有主动策划、部署、实施青年交流会、青年读书会等活动，开展思想引领，理论宣讲方面更多的是转载上级团委文章。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开展读书交流活动。7月19日，团县委组织开展“书香伴青春 奋进新征程”清丰县青少年读书交流分享活动，清丰县“晨曦”大学生志愿者、清丰县明月湖少先队员代表30余人参加。组织全县各中小学积极开展“书香伴青春 奋进新征程”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推动全县广大青少年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在阅读中坚定理想信念、担当时代重任。8月17日，在清丰县图书馆组织开展“青言青语 好书共读”清丰县返乡大学生读书分享活动，10余名大学生推荐多元化书籍，并分享读书感悟，为大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读书学习的交流平台，激励同学们养成读书好风尚，为“书香清丰”氛围注入更多书香之气。二是打造少先队员校外阅读阵地。7月19日，由团县委、县教育局、县新华书店共同举办的“红领巾书香学院”成立仪式暨少先队员校外实践教育示范性活动在县新华书店举行，为少年儿童打造书香阵地，引导激励少先队员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三是组织开展示范性实践教育活动。7月19日，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少工委组织开展清丰县“永远跟党走”红领巾寻访校外示范性实践教育活动，30余名少先队员通过参观清丰县好人馆，感受到了好人风采以及他们崇高的人格魅力，感悟先贤之道，接受正能量的浸润。四是组织40名清丰县返乡大学生开展“青春有信仰 青年有力量”集中观影活动，共同观看反诈电影《孤注一掷》，提高反诈意识。

**完成情况：**已完成

**16.整改问题：**意识形态工作创新不足。对宣传思想工作不够重视，结合“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缺乏创新，组织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较少，在实际工作中，安排布置不够及时。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召开6次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意识形态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向基层报道平台等互联网载体，向我县青少年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团十九大精神、县委决策部署和全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围绕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微信公众号推出“社会实践活动心得”专栏3期6篇心得体会，分享他们暑期实践的故事和收获，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四是举办“翰墨青春 筑梦未来”2023年清丰县青少年书画大赛，评选出87份获奖作品，通过创作书法、美术作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是团县委联合县检察院开展“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活动，170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增强了对法律的认识，提升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网络诈骗的能力。六是9月11日--9月17日，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强化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7.整改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偏少，聚焦主责主业不够。

**整改成效：**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每半年召开一次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长效机制，安排部署共青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18.整改问题：**警示教育不深刻。领导班子对廉政思想教育不够重视，习惯于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形式陈旧，氛围不浓，没有真正起到震慑和警示的作用。如，2021年在传达全县领导干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和县纪委通报案例只有会议记录，没有照片，没有谈话记录，未深入剖析发生原因。

**整改成效：**高度重视警示教育，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精学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关于十四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和2022年行政执法领域专项巡察整改成效评估情况的通报》，团县委书记逯檬檬要求举一反三，整改到位。整理好廉政教育档案，规范整理留存谈话记录、会议照片等资料。9月22日召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教育干部职工深挖根源、汲取教训、以案促改、从严治党，坚决筑牢廉政“防火墙”。

**完成情况：**已完成

**19.整改问题：**落实基层从严治团、严肃发展团员工作纪律意识不强。如，2022年瓦屋头镇第二初级中学存在违规发展团员，影响全县团员发展质量。

**整改成效：**一是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严肃发展团员工作纪律，把牢入团关口。二是对瓦屋头镇第二初级中学违规发展团员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取消该校近三年入团资格，对3名违规入团学生团员身份不予承认，并全县通报，以儆效尤。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指导。7月份组织全县中学中职填写2023年上半年团员发展工作备案表，完善团员发展手续。9月7日，到清丰县第一初级中学走访调研积分入团等重点工作。四是以会代训提升工作水平。9月27日，组织开展清丰县中学（职）团员发展工作观摩交流活动，团县委书记逯檬檬、副书记申慧琦和全县25所中学（职）团委书记参加。县职业技术学校、县实验初级中学、县二初中、县一高等四所学校团委书记分别以PPT形式，就本校积分入团、团员发展、青年大学习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汇报分享，通过翻阅查看学校积分入团制度文件、新发展团员资料等档案材料，并就积分入团、团员发展的重点注意事项等进行了现场交流。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整改问题：**督促团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督促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到位、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不及时。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团县委“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不够，主动参加班子会议次数不多。

**整改成效：**通过参加会议、谈心谈话、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了解团县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监督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体责任、“三重一大”事项等制度，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巡察整改期间，派驻纪检组到团县委指导工作2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

**21.整改问题：**“关键少数”监督有差距。督促“一把手”及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年初签订目标完成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少，督促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少，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递减。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对团县委领导班子和“一把手”的监督，压实压紧“两个责任”。二是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诺书。三是坚持常态与重点相结合，在重要节日前，开展召开廉政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完成情况：**已完成

**22.整改问题：**公务租车手续不完善。如，2020年2月24日、4月24日分别支付租车费用1000元、300元，均无租车合同。

**整改成效：**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监督，完善公务租车手续，规范报销程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

**23.整改问题：**固定资产未履行移交手续。2020年10月24日5号凭证9820元、2020年11月21日10号凭证12780元、2020年11月21日11号凭证14230元列支为乡镇团委购买会议桌、办公桌椅等资产均未履行移交手续。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

**24.整改问题：**差旅费现金支付。2020年全年差旅费9195元，2021年6月18日2号凭证，其中11205元差旅费均为现金支出。

**整改成效：**认真落实差旅费报销要求，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杜绝差旅费现金支出的现象出现。

**完成情况：**已完成

**25.整改问题：**公务接待手续不全。2021年9月28日1号凭证1784元，无公函、无接待清单。

**整改成效：**加强财经纪律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完善手续，不留漏洞。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26.整改问题：**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机关党建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党建工作谋划、部署、指导多，具体落实少，班子成员平时花在抓业务上的时间精力多，抓党建工作精力少，没有与职能工作统筹抓。团县委党支部仅一名党支部书记，无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按照相关规定，9月份已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逯檬檬同志当选新一届团县委党支部书记。

**完成情况：**已完成

**27.整改问题：**民主决策意识不强。团县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基本上是领导授意经办人员做方案，方案交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等项目实施结束后经费支出拿到班子扩大会议上过一下。决策程序简单化，“事后补课”较普遍。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规范决策程序，规定凡重大事项必须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再实施，严格落实班子决议。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在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上，及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检查组监督，严把事前监督关。

**完成情况：**已完成

**28.整改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部分班子成员与党员干部交心谈心、沟通思想不够；班子成员之间批评和自我批评没有形成常态，不同程度存在“好人主义”思想，提醒建议多、直面问题少，联系实际开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思想斗争不够，影响了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整改成效：**高度重视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性，组织领导班子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对标对表“兰考标准”，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如实、规范、准确地记录民主生活会上批评和相互批评内容，真正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

**29.整改问题：**支部党员大会组织不严肃。2020年、2021年年初未制定“三会一课”计划。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规范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

**30.整改问题：**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领导班子未及时落实每季度讲党课制度，2020年班子成员讲党课次数不够。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和领导班子每季度讲党课制度，2023年已讲党课7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切实推进“三会一课”制度化、规范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

**31.整改问题：**推进组织建设规范化不力。在98个有党组织的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中仅37个成立团支部，剩余无法成立团支部的单位只有12个开具情况说明，其余单位无任何说明，团县委未后续跟踪指导监督不力。

**整改成效：**联合县直工委印发《关于在县直机关单位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加强对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指导县直机关团组织成立39家团支部（团工委）（新增县直机关团组织2家）；指导无法成立团支部的25个县直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成立青工委，并进行业务指导；无法成立团组织和青工委的1家县直单位开具情况说明。积极督促其余县直单位成立团组织或青工委，因机构改革暂时无法成立相关组织的单位，待机构和人员调整后尽快完成组织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

**32.整改问题：**以党建带团建工作发展不均衡。通过谈话和实地走访5个乡镇发现团委书记和基层学校团支部书记不能准确说出“三会两制一课”的“两制”具体内容。

**整改成效：**坚持党建引领，把加强团干部的培训学习纳入团县委重要工作内容，努力提高团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7月20日，召开学习贯彻团的十九大精神暨基层团干部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会，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十九大精神，从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系统平台操作等方面进行团务培训。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存在边改边犯的现象

**33.整改问题：**存在前紧后松的问题。在持续整改阶段，攻坚克难的力度小，对如何加快整改进度、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推动不足。如，对十三届县委巡察建立的问题整改台账，跟踪问效做得不够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改的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梳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切实做到巡察问题“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二是建立健全巡察整改机制，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确保按照台账整改到位。三是修订8项规章制度，以制度落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4.整改问题：**存在重易轻难的问题。对于一些全局性问题、深层次矛盾、需要长期努力才能逐步解决的事项，“啃硬骨头”的精神有待强化，攻坚克难的劲头有待提高。如，对创新意识不够强、举措不够多等一时难以见效的问题，办法不够多、落实不够好、推进不够快。

**整改成效：**一是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团县委在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促进整体工作全面提升。二是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培养克难攻坚的工作态度，对待老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对待新问题敢想敢干敢为人先，树立高标准工作目标，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共青团清丰县委党支部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把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把整改成果转化到位，通过巡察整改解难题、增动力、添活力，不断开拓我县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一）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扛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对照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深入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和各股室巡察整改责任，逐级明确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持续抓好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于未到时间节点并正在推进的问题，及时跟进督导，认真抓好落实，坚决在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始终高标准、严要求，举一反三，保持长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以巡察整改作为补足短板、完善机制的良好契机，坚持标本兼治，扎牢制度笼子，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堵塞一个漏洞，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推进我县共青团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丰县委员会党支部

2023年10月12日

承诺人：

2023年10月12日